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3
		制(修)訂日期	111年12月15日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2版
		頁次	1/3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訂定本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暨該法施行細則等有關法律、命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定義

-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第四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 一、規範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3
		制(修)訂日期	111年12月15日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2版
		頁次	2/3

## 二、禁止內容：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三) 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之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五、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

wiltrom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CM-013
		制(修)訂日期	111年12月15日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1.2版
		頁次	3/3

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禁止

##### 一、規範對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員工（因執行公司業務及職責上有涉及者）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禁止內容：

對本公司之股票以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

##### 三、違反之責任：

違反規定者，應將其利益歸還本公司，本公司並將視情形最重處以解雇之人事處分並追償本公司所有商譽及其他損失。

####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持股逾10%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七條 資料申報

內部人資料建檔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本公司之內部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並確實執行。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 第八條 附則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決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本作業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本作業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